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 & WOOD MALLESONS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号
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层
8th Floor, East Tower, World Financial Center
Dongsanhuan Zhonglu, Chaoyang District
Beijing 100020, P.R.China
+86 5878 55
+86 5878 55
www.kwm.com
邮编
Finan
oyang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 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“法律”）以及《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0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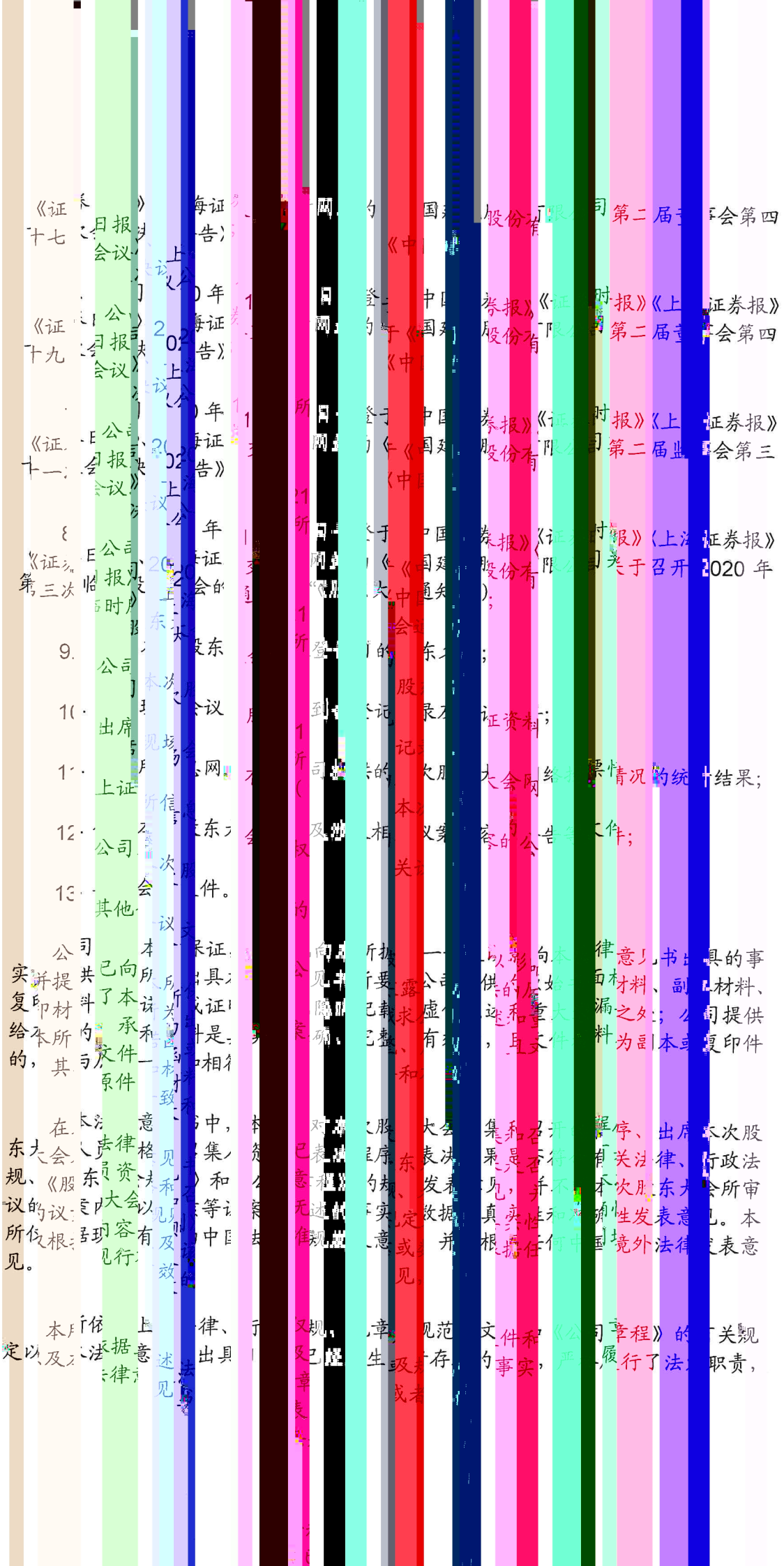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 2020 年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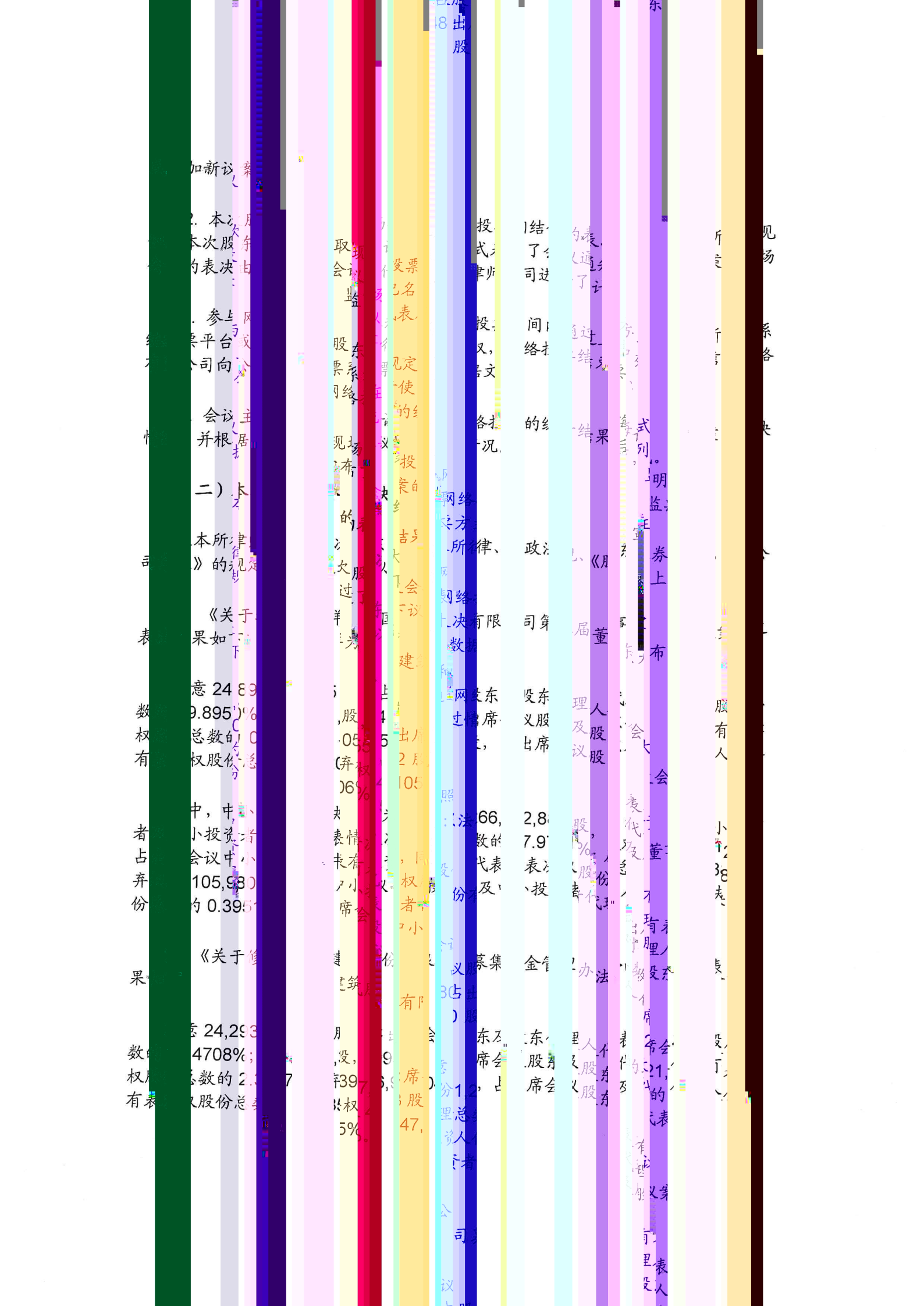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 2020 年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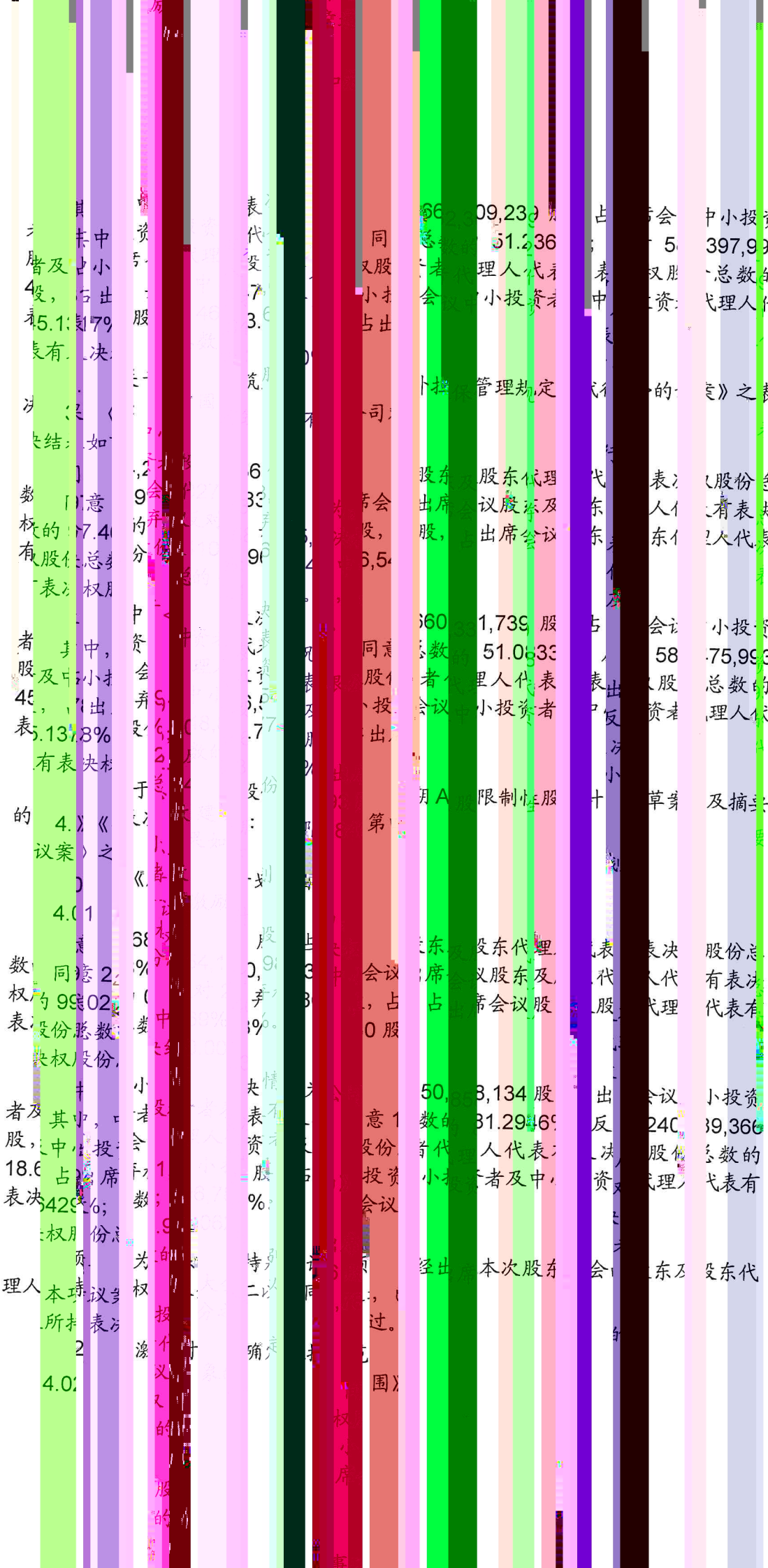
4. 公司 2020 年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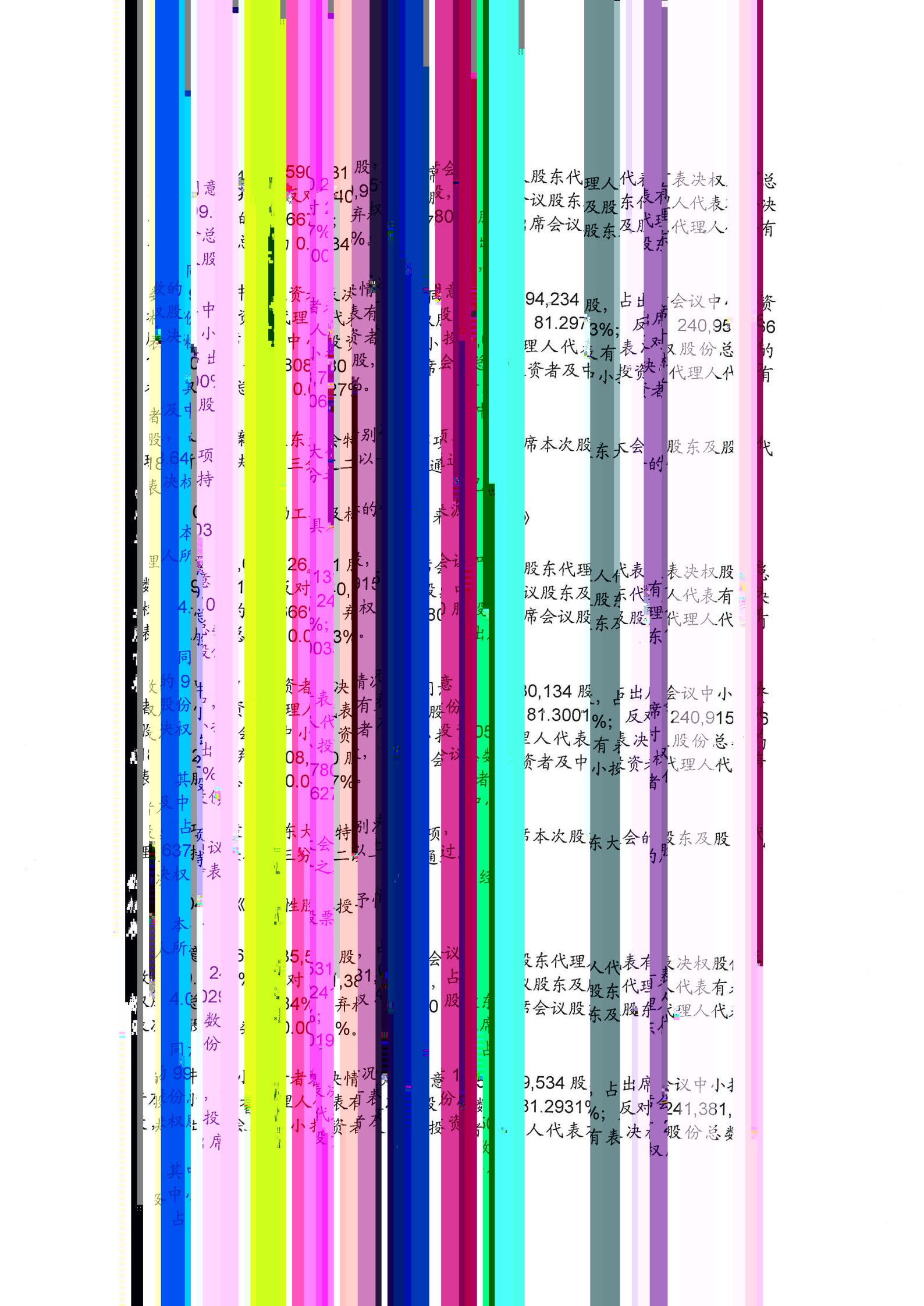
5. 公司 2020 年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

金杜律师事务所是国际联盟 的成员所。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www.kwm.com
亚太 | 欧 | 美 |
Member of the King & Wood Mallesons network. See www.kwm.com for more information
Asia Pacific | Europe | North America | Middle Ea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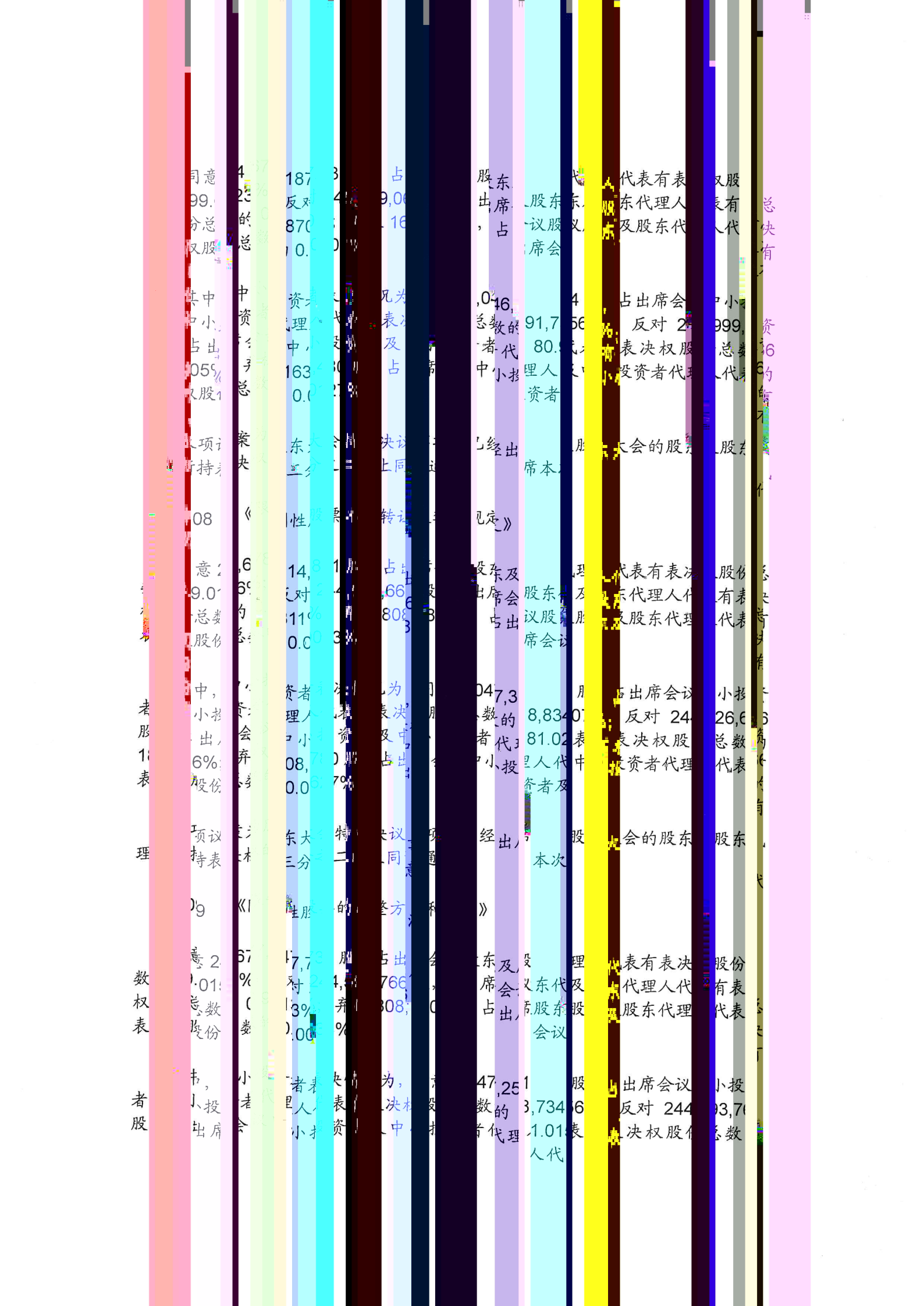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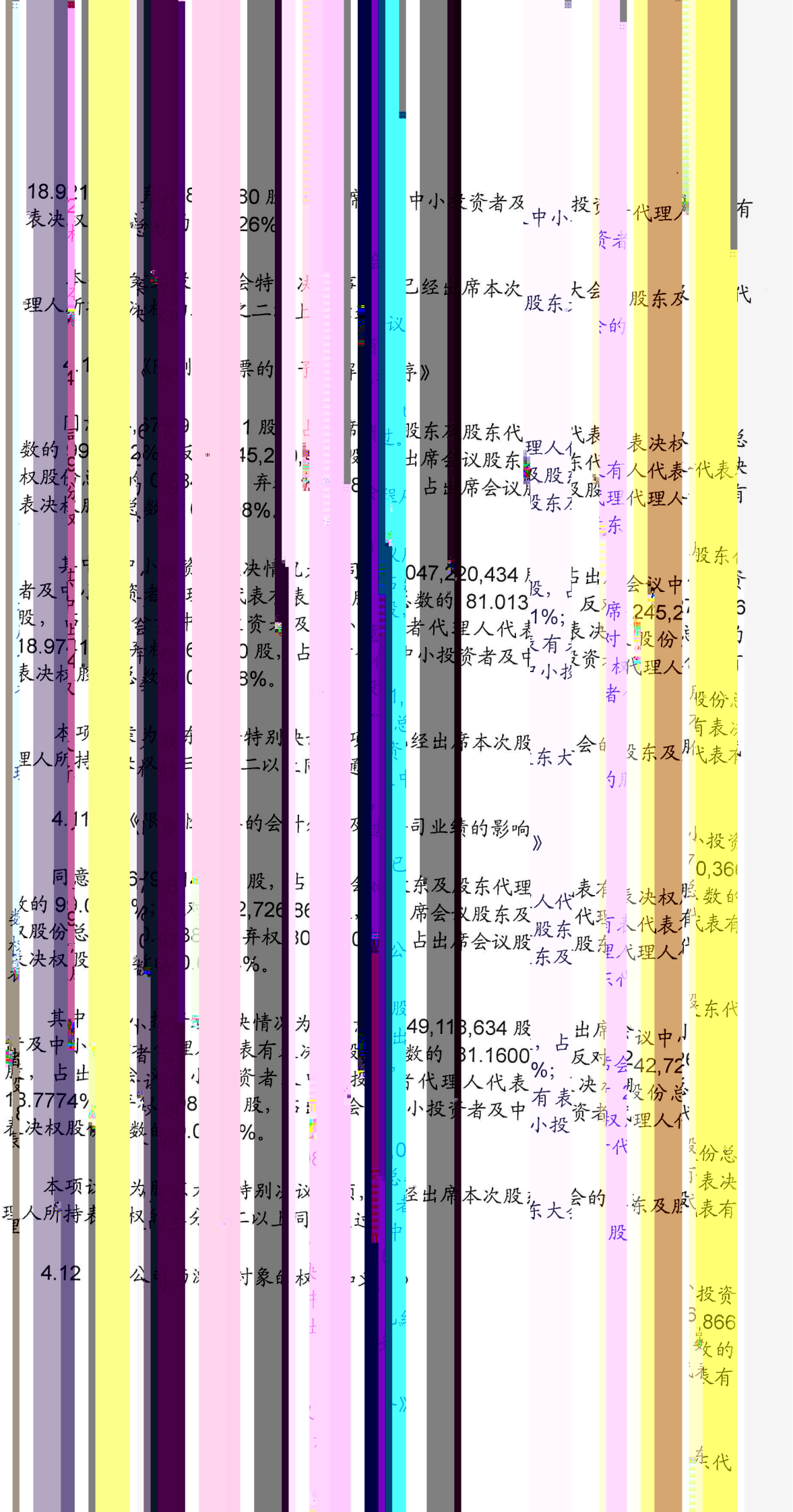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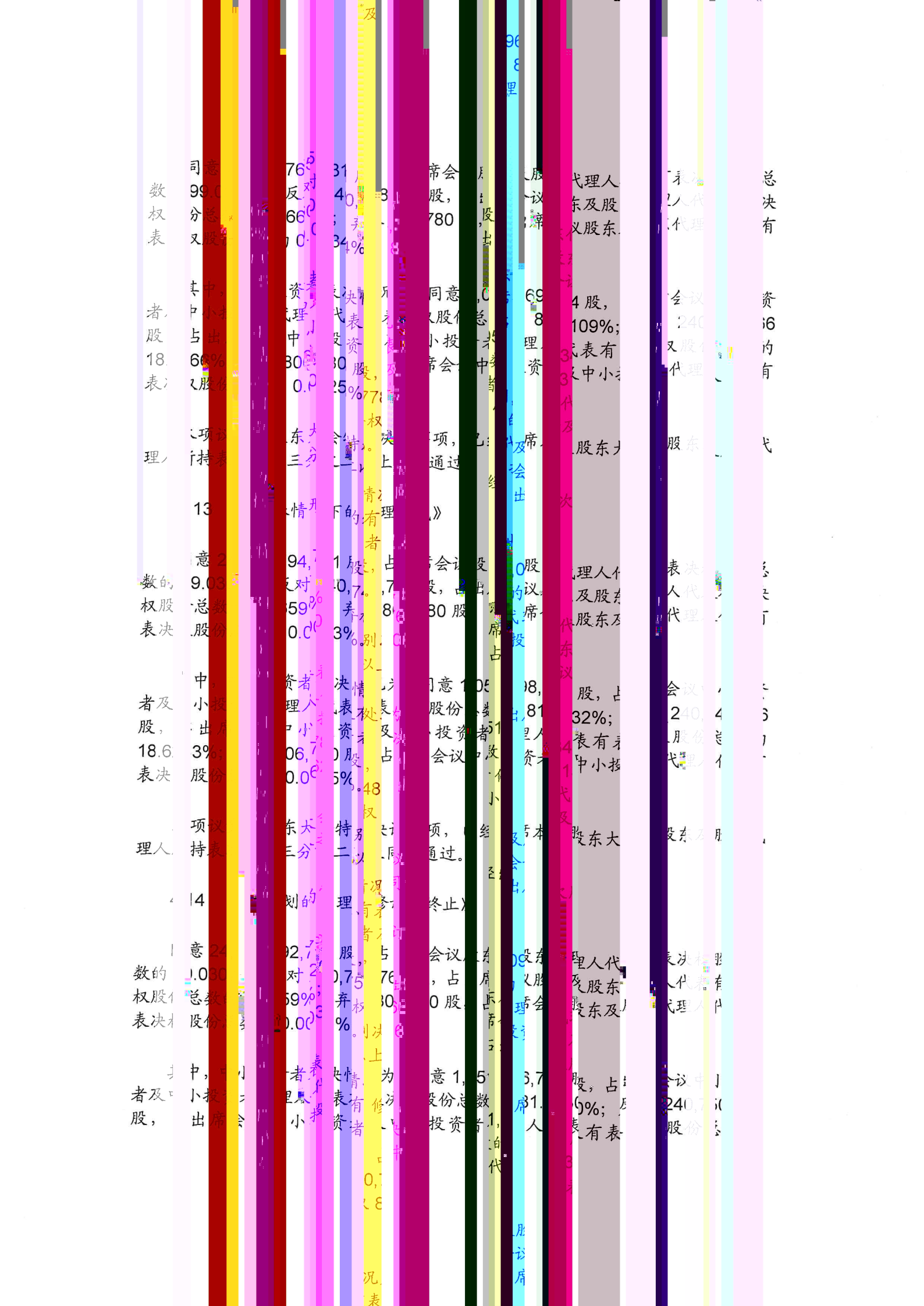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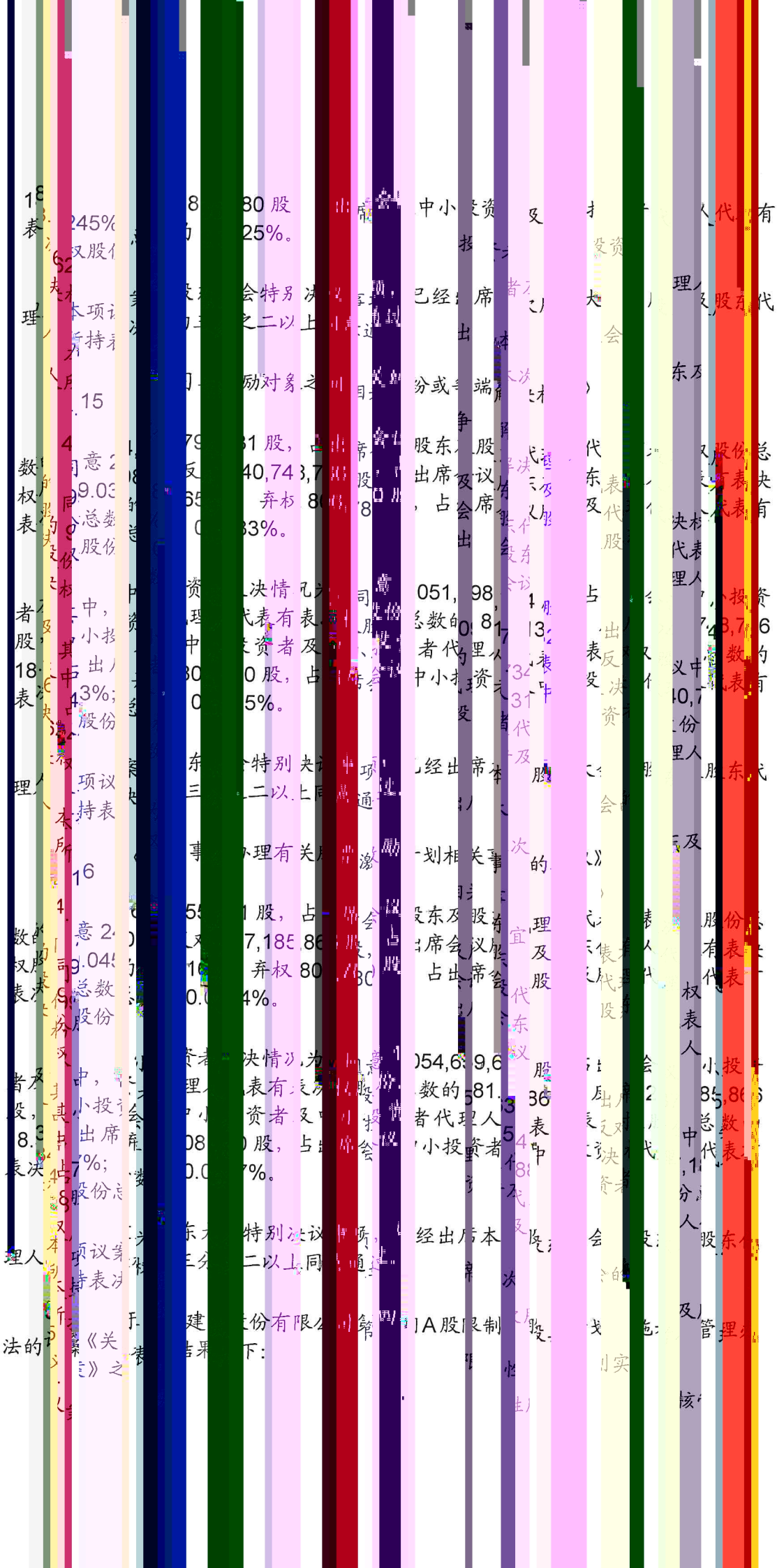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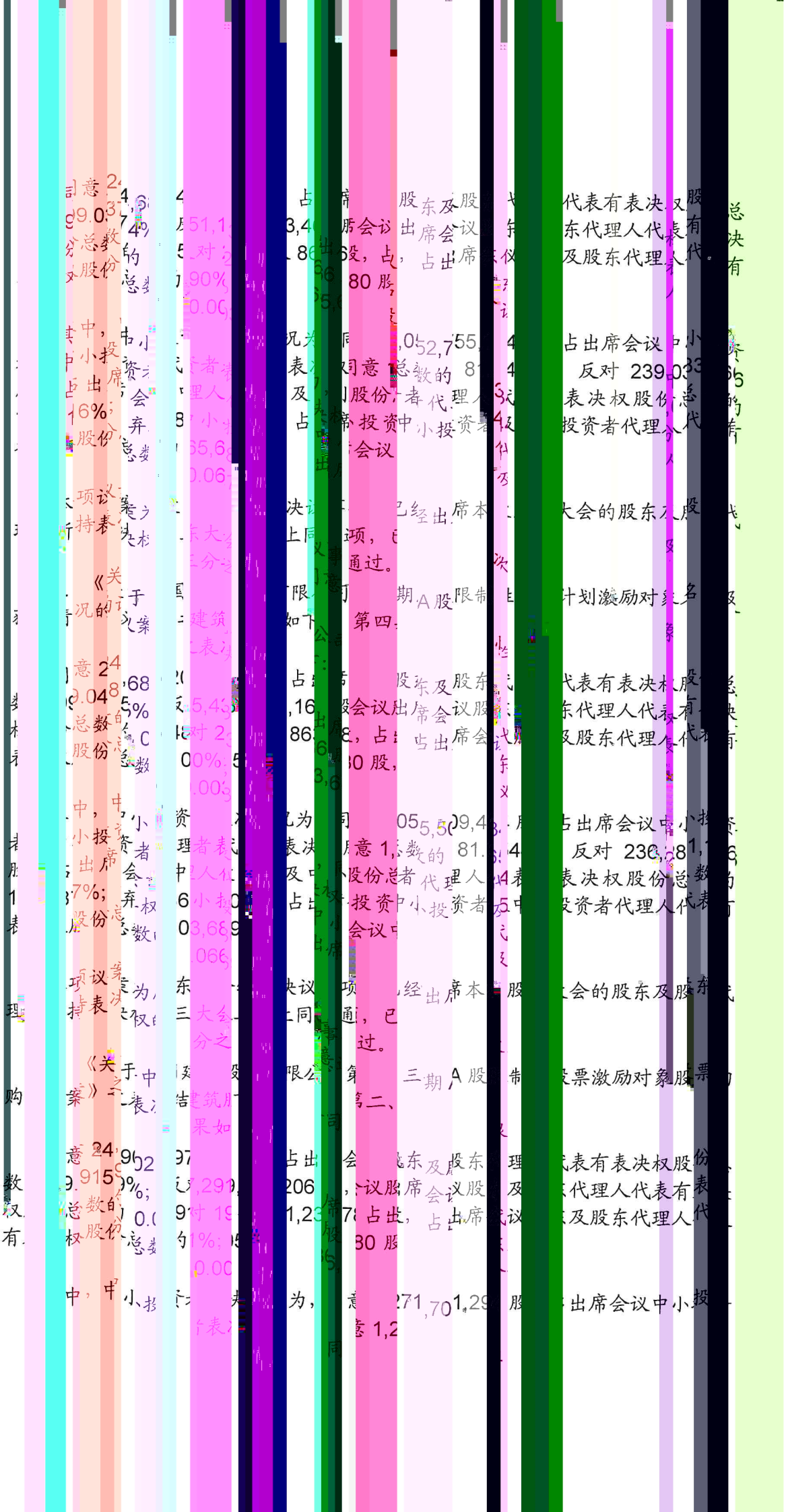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者及中小 资者 股份总数的 98 90%; 9,71 股，
占出席会 中小 代理人代表有 权股份 的 1.
弃权 1,7 ,780 小投资者及中小 资者代表 表有表决 股
份总数的 095

本项 案为 项，已经出席 股东大 股东(代
理人所持 决权 通过。

本所 师认 会表决程序及 票数符 关法律 政
法规、《股 大会规 程》的规定，表 结果合法 效。

相关 居合 数 和不等于 100% 由四舍五 成。

四、 结论意

综上 本所 司 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 合《公 》
《证券法》等相 法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公司 》的规
席本次股 大会 人 格合法有效；本 股东大 表决程
决结果合 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 签

决权
资者
义中
议事
同意
东大
司章程
值之
本次
规、
的资
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李成杨

杨　淞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　玲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